

证券代码: 002191

证券简称: 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57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8-19 楼	
电话	0755-86708116	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1,902,317.71	1,301,250,109.96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080,075.77	352,071,873.04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209,383.85	244,953,538.39	1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357,533.98	306,525,022.58	2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7	-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8.23%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9,350,745.11	6,680,677,124.70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1,028,676.37	4,493,801,641.63	1.2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7%	439,781,914	0	质押	406,823,023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54,400,000	0	质押	36,000,0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51%	19,714,881	0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8,571,417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36%	17,747,04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9,889,801	0		
兴业证券—招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顶端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9,459,636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9,282,448	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9,090,000	0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8%	7,631,8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 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9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我国整体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态势，烟草行业发展形势总体向好，烟草行业2017年上半年销售卷烟2,475万箱，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2.33%，实现税利总额5,929.1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3.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积极应对烟标主业的市场变化，不断深化及多点布局，不断开拓新客户，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烟标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非烟标包装产品的发展及其智能化进程，不断积累相关人才、技术及资源储备，为打造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奠定稳定基础。

1、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42,190.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08.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20.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07%；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6,935.07万元，比报告期

初下降4.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5,102.87万元，比报告期初增长1.27%。

2、公司围绕“继续做大做强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的既定战略开展公司大包装业务，烟标主业方面，顺应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工艺制造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并持续开拓客户渠道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在重庆宏声与重庆宏劲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条件下，公司烟标营业收入仍比上年同期增长4.83%；产品产业转型方面，横向外延发展精品包装与智能包装，为电子产品、食药、化妆品等提供包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彩盒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5.02%；通过不断提升公司大包装产品的市场覆盖，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信息化、智能化、物联化功能，推动公司从传统包装向智能包装领域转型升级。

3、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取得证监会的核准批文，发行工作将按照计划安排及依据核准批文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得到资金资源的保障，有利于扩大大包装的市场份额及提升大包装产品内涵；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事宜将继续细化，加快促进战略投资者与公司在大包装、大健康领域的全球化拓展与合作。

4、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结合各方资源进一步提升投资管理能力，拓宽大健康产业的投资路径，坚定打造从上游健康制造延伸至下游医疗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从而推动大健康产业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支柱。

5、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新获得专利授权6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外观设计2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471项(剔除不合并单位期初数)，其中发明专利73项，外观设计3项；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烟草行业多变、竞争格局愈烈的情况下，实现了经营趋稳、产品结构优化的良好态势，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收益相关且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 WANG WEIXING 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

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深圳劲嘉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劲嘉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业务、生产管理做出安排，并就本公司将所持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表决权委托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使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上述协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6% 表决权，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4% 表决权，本公司将不再合并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将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